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0九三0四六0七七二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薰香精油產品安全規範」，並自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公告事項：

- 一、如附「薰香精油產品安全規範」、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二、為使薰香精油業者預作準備及收回改正薰香精油，以符合本安全規範，爰規定過渡期間。本規範自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後，不論實施日前或實施日後進入銷售通路之薰香精油，均應符合本規範要求。

部長

何美瑛

薰香精油產品安全規範

一、適用範圍：使用乙醇或異丙醇當溶劑，並以薰香方式使精油揮發之產品。

二、安全要求：

(一) 薰香精油閃火點 21°C 以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點火及薰香時所需溫度與能量設計不得造成薰香精油產生火焰（例如：以火柴點燃時產生火焰，係違反本規定）。
- 2、薰香瓶容量限 2000ml 以下。
- 3、薰香精油包裝瓶及補充瓶容量限 2000ml 以下，且二者皆須有防止兒童使用之安全瓶蓋及防止分裝時造成溢漏之設計。
- 4、薰香裝置應有合於前述之安全設計。

(二) 薰香精油閃火點超過 21°C 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薰香瓶容量限 2000ml 以下。
- 2、補充瓶容量限 2000ml 以下，且須有防止兒童使用之安全瓶蓋及防止分裝時造成溢漏之設計。
- 3、薰香裝置應有安全設計。

三、檢驗法：

- (一) 含醇量：依 CNS 9178「氣相層析一般檢驗法」所規定之方法測定。
- (二) 閃火點：依 CNS 13429「特氏閉杯式閃火點試驗法」所規定之方法測定。

四、標示：

- (一) 不得標示或宣傳醫療效能。
- (二) 除應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外，另須依第三、四款規定標示。
- (三) 應於包裝容器上以中文標明下列事項：
 - 1、商品名稱：應明顯載明本商品係僅供環境芳香用，不得於密閉空間使用。
 - 2、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之名稱、電話及住址。
 - 3、商品內容：
 - (1) 使用之醇類名稱及含量。
 - (2) 使用之精油名稱及含量。
 - (3) 其他成分名稱及含量。
 - (4) 容量或淨重。
 - 4、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限。
 - 5、警告用語：
 - (1) 薰香精油閃火點 21°C 以下者，應於薰香精油包裝瓶及補充瓶容器上明顯標示「不可以火焰方式使用」、「遠離火源、禁

菸」、「容器務必緊閉」、「不得儲存於密閉、強光、高溫等場所」、「直接吸入過量醇類有害健康」、「遠離孩童、防止孩童取得」及「禁止十二歲以下孩童使用、操作」。

(2) 薰香精油閃火點超過 21°C 者，應於薰香精油包裝瓶及補充瓶容器上明顯標示「容器務必緊閉」、「不得儲存於密閉、強光、高溫等場所」及「直接吸入過量醇類有害健康」。

(3) 以上警告用語之字體大小規格不得小於「電腦十六號字且需為紅色粗體」，並應黏貼牢固，不易撕除。

6、消費者服務專線。

7、使用方式。

(四) 應於包裝容器、外盒或說明書上標示敘述下列事項：

1、危險處理方式。

2、健康危害效應：

輕度刺激眼睛及上呼吸道，液體直接觸及眼睛會造成嚴重刺激；吸入其蒸氣能導致打盹及昏睡；而大量攝入或吸入其蒸氣可能會造成潮紅、頭痛、頭暈、精神抑鬱、噁心、嘔吐、麻醉、感覺缺失、昏迷；大量的暴露會造成意識喪失及死亡；吞食或嘔吐可能造成倒吸入肺部。

3、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1) 吸入：

① 移除污染源或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

② 若呼吸停止立即施予人工呼吸。

③ 立即就醫。

(2) 皮膚接觸：

① 立即以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患部15分鐘以上。

② 沖水時脫去污穢衣服和鞋子，須洗淨後丟棄或再用。

③ 若刺激感持續立即就醫。

(3) 眼睛接觸：

① 立即將眼皮撐開，以溫水澈底沖洗污染的眼睛20分鐘以上。

② 立即就醫。

(4) 食入：

① 除非患者失去意識或痙攣，否則給予患者大量的水喝以催吐。

② 立即就醫。

五、違反本規範之處理方式：

(一) 標示或宣傳醫療效能者，由藥事法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二) 廣告非屬醫療效能而涉誇大不實者，由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依法

處理。

- (三) 標示不符商品標示法規定者，由該法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四) 違反前三款以外之規定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章行政監督第三十三條至三十八條及第六章罰則等相關規定處理。